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景顺长城纳斯达克科技市值加权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及停牌公告

近期,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景顺长城纳斯达克科技市值加权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纳指科技ETF,交易代码:159690,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投资者参考价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为保障投资者利益,本基金将于2024年7月22日开市起当日10:30停牌。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二、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本基金承诺以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的基金时应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二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东方财富证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财富”)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2024年7月22日起新增委托东方财富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东方财富的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基金业务开通情况

| 基金代码 | 基金名称 | 是否开放申购/定投业务 | 是否开通转换业务 | 是否参加销售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 |
|--------|-------------------------|-------------|----------|-------------------------|
| 017167 | 景顺长城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 开放 | 开放 | 是 |
| 000418 | 景顺长城成长之星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 | 开放 | 开放 | 是 |
| 012063 | 景顺长城成长之星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 | 开放 | 开放 | 是 |
| 000436 | 景顺长城新成长灵活配置证券投资基金 | 开放 | 开放 | 是 |
| 010003 | 景顺长城电子信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 | 开放 | 开放 | 是 |
| 010004 | 景顺长城电子信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 | 开放 | 开放 | 是 |
| 004476 | 景顺长城沪港深领先科技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开放 | 开放 | 是 |
| 001706 | 景顺长城环保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开放 | 开放 | 是 |
| 001765 | 景顺长城互联网+灵活配置证券投资基金A | 开放 | 开放 | 是 |
| 013182 | 景顺长城互联网+灵活配置证券投资基金A | 开放 | 开放 | 不适用 |
| 013183 | 景顺长城互联网+灵活配置证券投资基金A | 开放 | 开放 | 是 |
| 013113 | 景顺长城互联网+灵活配置证券投资基金C | 开放 | 开放 | 不适用 |
| 002006 | 景顺长城量化双因子收益增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 | 开放 | 开放 | 是 |
| 002060 | 景顺长城量化双因子收益增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 | 开放 | 开放 | 是 |
| 000667 | 景顺长城科技创新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开放 | 开放 | 不适用 |
| 015683 | 景顺长城科技创新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 | 开放 | 开放 | 不适用 |
| 010066 | 景顺长城品质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开放 | 开放 | 不适用 |
| 009014 | 景顺长城品质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开放 | 开放 | 是 |
| 010566 | 景顺长城中国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 开放 | 开放 | 不适用 |
| 010565 | 景顺长城中国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开放 | 开放 | 是 |
| 010563 | 景顺长城中国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开放 | 开放 | 不适用 |
| 000692 | 景顺长城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 | 开放 | 开放 | 是 |
| 010504 | 景顺长城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 | 开放 | 开放 | 不适用 |
| 010626 | 景顺长城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 | 开放 | 开放 | 是 |
| 010606 | 景顺长城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 开放 | 开放 | 不适用 |

注:本公司新增委托东方财富销售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上表仅就基金本身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和是否参加销售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进行说明,投资者能否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上述业务,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二、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119号东方财富大厦

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318号2号楼21层—23层、25层—29层

法定代表人:李文忠

联系人:龚玉君

电话:021-63325888

传真:021-63326729

客户服务热线:956503

公司网站:htp://www.dtzq.com.cn

三、相关业务说明

1、上述申购赎回等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期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如上所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定投定额投资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上述销售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具体的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3、如上所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转换业务,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并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规范操作业务申请。关于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限制因素,同一基金不同份额是否开通互转业务、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或基金招募说明书。
4、如上所述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开放本公司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一次性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折扣优惠,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享受申购费率折扣优惠,具体的费率优惠规则,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5、若今后上述销售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法规文件对投资起点金额、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等标准进行调整,以上述销售机构最新规定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2899
网址:www.iigwfm.com
2.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6503
网址:htp://www.dtzq.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确定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可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替代定期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二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平安证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2024年7月22日起新增委托平安证券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平安证券的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基金业务开通情况

| 基金代码 | 基金名称 | 是否开放申购/定投业务 | 是否开通转换业务 | 是否参加销售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 |
|--------|--|-------------|----------|-------------------------|
| 017167 | 景顺长城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 开放 | 开放 | 不适用 |
| 000186 | 景顺长城中证科技传媒主题1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 开放 | 开放 | 是 |
| 001465 | 景顺长城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 开放 | 开放 | 是 |
| 013169 | 景顺长城中证500行业中性低波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C | 开放 | 开放 | 不适用 |
| 000063 | 景顺长城中证500行业中性低波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A | 开放 | 开放 | 是 |
| 019261 | 景顺长城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 | 开放 | 开放 | 是 |
| 017260 | 景顺长城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FOF)A | 开放 | 不开通 | 是 |
| 010229 | 景顺长城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 | 开放 | 开放 | 不适用 |
| 010179 | 景顺长城沪港深国际资产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 开放 | 开放 | 是 |
| 000962 | 景顺长城量化成长灵活配置证券投资基金 | 开放 | 开放 | 是 |
| 016762 | 景顺长城量化成长灵活配置证券投资基金C | 开放 | 开放 | 不适用 |
| 016761 | 景顺长城量化成长灵活配置证券投资基金A | 开放 | 开放 | 是 |
| 010718 | 景顺长城互联网+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 不开通 | 开放 | 是 |
| 010719 | 景顺长城互联网+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 不开通 | 开放 | 不适用 |
| 010766 | 景顺长城互联网+成长灵活配置证券投资基金 | 开放 | 开放 | 不适用 |
| 010300 | 景顺长城互联网+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 不开通 | 开放 | 是 |
| 010304 | 景顺长城互联网+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 不开通 | 开放 | 不适用 |
| 014148 | 景顺长城成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 不开通 | 开放 | 是 |
| 014149 | 景顺长城成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 不开通 | 开放 | 不适用 |
| 013482 | 景顺长城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 开放 | 开放 | 是 |
| 013483 | 景顺长城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 开放 | 开放 | 不适用 |
| 010490 | 景顺长城科技驱动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不开通 | 开放 | 是 |
| 010662 | 景顺长城科技驱动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FOF)A | 不开通 | 不开通 | 是 |
| 015871 | 景顺长城新能源主题电动汽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 | 开放 | 开放 | 是 |
| 015872 | 景顺长城新能源主题电动汽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C | 开放 | 开放 | 不适用 |
| 010217 | 景顺长城新能源车主题三年持有期混合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 开放 | FOF定投 | 是 |
| 012663 | 景顺长城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 不开通 | 开放 | 是 |
| 010264 | 景顺长城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 | 不开通 | 开放 | 不适用 |
| 010265 | 景顺长城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 | 开放 | 开放 | 是 |
| 017081 | 景顺长城蓝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 开放 | 开放 | 不适用 |
| 014790 | 景顺长城产业升级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 不开通 | 开放 | 是 |
| 014791 | 景顺长城产业升级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 不开通 | 开放 | 不适用 |
| 010214 | 景顺长城品质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 开放 | 开放 | 是 |
| 010215 | 景顺长城品质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 开放 | 开放 | 不适用 |
| 002716 | 景顺长城成长灵活配置型证券投资基金A | 不开通 | 开放 | 是 |
| 002717 | 景顺长城成长灵活配置型证券投资基金C | 不开通 | 开放 | 不适用 |
| 010118 | 景顺长城纳斯达克科技市值加权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含QDII)人民币 | 开放 | 开放 | 不适用 |
| 020869 | 景顺长城全球科技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B | 开放 | 开放 | 不适用 |
| 000566 | 景顺长城全球科技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开放 | 开放 | 不适用 |

注:本公司新增委托平安证券销售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上表仅就基金本身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和是否参加销售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进行说明,投资者能否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上述业务,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二、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5023号平安金融中心B座22-25层

法人代表:何之江
联系人:王阳
客户服务电话:95611-8
网址:htp://stock.pingan.com

三、相关业务说明

1、上述申购赎回等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期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如上所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定投定额投资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上述销售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具体的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3、如上所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转换业务,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并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规范操作业务申请。关于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限制因素,同一基金不同份额是否开通互转业务、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或基金招募说明书。
4、如上所述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开放本公司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一次性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折扣优惠,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享受申购费率折扣优惠,具体的费率优惠规则,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5、若今后上述销售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法规文件对投资起点金额、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等标准进行调整,以上述销售机构最新规定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2899
网址:www.iigwfm.com
2.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611-8
网址:htp://stock.pingan.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别,确定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可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替代定期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二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景顺长城国证2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已于2024年7月18日在规定媒介发布了《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景顺长城国证2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并于2024年7月19日发布了《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景顺长城国证2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为了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就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大会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景顺长城国证2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景顺长城国证2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本合同的基金托管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本基金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等相关事宜。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开会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4年7月22日起,至2024年8月19日17:3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通讯表决的传达地点:

名称: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627-631室
邮政编码:100033
联系人:刘丁丁
联系电话:4008889806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景顺长城国证2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景顺长城国证2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内容说明见《关于景顺长城国证2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见附件四)。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4年7月22日,即在2024年7月2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结束后,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基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表决权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方式仅限于书面纸质表决,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亲自填制上票费、复印表决票或登陆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p://www.iigwfm.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以下简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或者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需的其他授权委托书或者其他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书面证明文件;以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文件并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写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写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中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写好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在2024年7月22日起,至2024年8月19日17:30止的期间内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等书面方式送达至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的办公地址,并在信封表面注明:“景顺长城国证2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即: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快递送达的,以基金管理人签收时间为准;以邮寄挂号信方式送达的,以挂号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的办公地址及联系办法如下:名称: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627-631室
邮政编码:100033
联系人:刘丁丁
联系电话:4008889806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本次通讯会议的表决截止日日期(即2024年8月19日)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处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且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平等的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规则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在规定时间内送达本基金管理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表决结果,其所对应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未填表决意见、填多、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或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有效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或不能在在规定时间内送达本基金管理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以最后送达日期填写的有效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为撤回票。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③送达时间确定原则见“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中相关说明。

六、会议召开的条件

1.本基金管理人按基金合同规定公布会议通知后,在2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2.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七、决议生效条件

1.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的每一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在表决票(见附件二)上填写“同意”、“反对”或者“弃权”。

2.本次议案按附件二填写意见,经参加本次大会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自表决之日起2日内,在基金管理人自表决通过之日起2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自决议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景顺长城国证2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的基金份额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本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的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

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九、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
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及办公地址:深圳市中心区四路1号嘉里建设广场第12层12J1
联系人:刘丁丁

联系电话:4008889806
2.基金托管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二号618室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26号广发证券大厦34楼
法定代表人:林传辉
联系电话:020-66338888

3.公证机构:北京市方信公证处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东水门胡同5号北京INN大厦B525室
联系人:赵晋
邮政编码:100010
公证处联系电话:010-85197506

4.见证律师: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注册及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8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联系电话:021-31358666

十、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若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的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表决通过并生效,则将本基金进行清算程序,特别提醒大家注意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将进入清算程序的风险。

3.为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将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日(即2024年8月20日)起开始停牌。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本次会议,本基金将不再复牌,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能成功召集或者大会决议未获通过,本基金将自复牌日起,每个交易日上午9:30起复牌。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决议生效公告日为非交易日,则下一个交易日再恢复交易。敬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关注本基金停牌期间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本基金停牌期间业务安排。

4.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告可在公告指定基金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查询,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06(免长途话费)咨询。

5、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二日

附件一:《关于景顺长城国证2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景顺长城国证2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关于景顺长城国证2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附件一:关于景顺长城国证2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

景顺长城国证2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景顺长城国证2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基金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的具体方案和程序(详见附件四《关于景顺长城国证2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为实施本基金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的事项,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基金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环境情况确定清算程序及《基金合同》终止的具体时间,并授权关于景顺长城国证2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的相关内容终止基金合同,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注销基金上市公告。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七月十八日

附件二:景顺长城国证2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